

訴 願 人 ○○○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A1150309053 號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4 日至 114 年 10 月 2 日停放於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乃開立如附表之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合計新臺幣（下同）200 元，惟訴願人均未依限繳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行為時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下稱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平信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上開停車費。訴願人仍未繳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交條例行為時第 56 條第 3 項及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停車費合計 200 元及催繳工本費合計 400 元（明細如附表），應繳金額合計 600 元。訴願人未於催繳期限內補繳，原處分機關再依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等規定，以 11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A1150309053 號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原處分送達 30 日內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合計 600 元。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主旨：未繳停車費事宜。說明：茲因本人○○○……車號：XXX-XXXX 車牌號碼，為不明人士使用……」並檢附原處分正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第 14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得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並得視地區交通狀況，採累進方式收費或限制停車時間。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第 31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前項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其計算公式應送請地方議會審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及現行（按：115 年 1 月 31 日修正施行）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第 3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770700 號公告（下稱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告）：「……公告事項：一、調整收費路段：○○廣場南側巷（○○○○至○○路）……路邊機車停車格位……。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已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20 元……。三、收費時間：……自實施日期起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四、實施日期：1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起。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

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93055486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公告事項：一、收費路段：……○○○路○○段○○巷○○弄（○○○路○○段○○巷至○○○路○○段○○巷）……路邊機車停車位……。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20 元……。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四、實施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437208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公告事項：一、收費路段及收費時間：（一）……○○○路○○段（○○路○○段至○○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收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20 元……。三、實施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四、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15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733753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8 月 19 日公告）：「……公告事項：一、收費路段：○○路（○○街至○○路）、○○○路○○段（○○街至○○○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20 元……。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四、實施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15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服刑至今，系爭車輛為不明

人士使用，目前在○○○○監獄服刑。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停車，經收費管理員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平信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惟訴願人屆期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計 200 元及催繳工本費計 400 元，應繳總金額合計 600 元，訴願人屆期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再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應繳總金額合計 600 元；有原處分機關以平信、雙掛號寄發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通知單明細及停車採證照片、系爭車輛之機車車籍查詢、催繳單明細表、未繳費停車單列表、內政部警政署車輛竊盜、車牌失竊（含計程車）資料查詢頁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服刑至今，系爭車輛為不明人士使用云云：

（一）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次按道交條例行為時及現行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及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訂定工本費收費標準，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汽車駕駛人逾指定期限仍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另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告，自 10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廣場南側巷等機車停車格於星期一至星期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每次收取停車費 20 元；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自 109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路○○段○○巷等機車停車格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次收取停車費 20 元；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路○○段（○○路○○段至○○路○○段）等機車停車格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次收取停車費 20 元；110 年 8 月 19 日公告，自 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路（○○街至○○路）、○○○路○○段（○○街至○○○路○○段）等機車停車格於星期一至星期

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次收取停車費 20 元。

(二) 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日期時間停放於本市收費停車格，有現場停車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經收費管理員分別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停車費合計 200 元，因訴願人屆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道交條例行為時第 56 條第 3 項及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等規定，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平信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訴願人仍未繳費，原處分機關乃再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合計 200 元及催繳工本費合計 400 元，應繳總金額合計 600 元，訴願人屆期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再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應繳總金額合計 600 元，並無違誤。

(三) 另依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4 月 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53006104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所陳，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公路監理機關資料，系爭車輛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起登記於訴願人名下，另查內政部警政署車輛竊盜資料所示，系爭車輛非屬失竊車；又原處分機關以平信及雙掛號寄至訴願人所在處所（雲林縣○○鎮○○村○○號）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每 7 日停車費合併 1 筆寄出）。本件訴願人既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報廢登記，亦未辦理系爭車輛失竊報案事宜；是系爭車輛確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停車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服刑迄今，其非系爭車輛使用人，惟訴願人並未提供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人供查核認定，則系爭車輛所停放之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既經原處分機關公告納入收費管理，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負有依限繳納停車費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除應繳納停車費 200 元外，並應繳納工本費 400 元，合計應繳總金額 600 元，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 號	停車單號	停車日期時間	停車路段	費率 類型	停車費(元)	工本費(元)
1	P10481491049336	1140104 1049	○○○路○○段	按次	20	50
2	P11881491423546	1140118 1423	○○○路○○段	按次	20	50
3	P20583420915121	1140205 0915	○○廣場南側巷	按次	20	50
4	P20881311038585	1140208 1038	○○○路○○段	按次	20	0
5	P21881531051100	1140218 1051	○○○路○○段○○巷	按次	20	50
6	P31181271158270	1140311 1158	○○○路○○段	按次	20	50

7	P32881681210443	1140328 1210	○○○路○○段	按次	20	50
8	P90682701459251	1140906 1459	○○○路○○段（東側 ）	按次	20	50
9	PA0181380909203	1141001 0909	○○路 B	按次	20	50
10	PA0281240932114	1141002 0932	○○路 B	按次	20	0

主任委員 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